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一、合併契約書 .....	7
二、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4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1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2

# 壹、開 會 程 序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貳、開 會 議 程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案 由：**本公司擬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敬請審議。  
(董事會提)

-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力盟」）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威力盟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雙方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本公司按威力盟普通股 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2:1)之比例發行新股予威力盟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本公司本次合併威力盟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84,97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威力盟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威力盟普通股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本合併案之其他相關事項詳如合併契約書；合併契約書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如附件一(P.7 ~ P.13)及附件二(P.14 ~ P.16)。
  - 三、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變更合併基準日。
  - 四、就執行本合併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爲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合併契約書及有關本合併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合併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合併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合併並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核議，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合併契約終止事由發生時，全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日後營運與發展需要，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營業項目及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等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17)。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合併契約書

立合併契約書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訂立合併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Lexta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甲方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196,865,300元整，分為419,686,530股(其中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26,250,000股，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21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甲方於民國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131,500單位。甲方於民國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7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1,961,800單位。

甲方於民國10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15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0.5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7,150,000單位。

甲方於民國101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元，截至本契約簽訂前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6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

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二) 乙方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100,000,000元整，分為2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00,500,000元整，分為170,0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第三條：合併之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一) 除甲方原持有乙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立約人同意雙方以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並參酌雙方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評估基準日前一段時間內之股價變化、經營狀況、公司展望、甲方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雙方同意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 2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1 股，但得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之。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84,975,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849,750,000 元整；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二) 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 1 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三) 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之原有股份相同。

####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之董事會與另一方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一) 立約人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二) 立約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事由，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三) 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四) 其他公司參與合併；或

(五) 甲方得隨時針對乙方財務業務狀況通知乙方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t)，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如甲方於盡責調查後，合理認定存在重大事由，足以變更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基礎之情形。

對於任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5%以上之情形，視為「重大」。

#### 第五條：合併後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合併後甲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第三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5,046,615,30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訂504,661,530股。另外，乙方原持有甲方之股份(包括依第十八條取得者)共計14,493,100股，該部分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甲方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至新台幣4,901,684,30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訂490,168,430股。

實際合併時，如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合併後甲方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於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並另作成個別董事會之決議。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2年2月1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 第七條：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予他方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或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爲。

- (二)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爲任何重大承諾，以致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三) 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 (四) 修改公司章程、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五) 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進行停止營業、減資、作成解散、與他公司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聲請破產或重整。
- (七) 設立抵押權或質權予他人、提供擔保或貸款予他人，但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者，不在此限。
- (八)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或類似之行爲。
- (九) 採取其他任何行爲或不作爲，將導致發生本契約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之事由。
- (十) 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爲或不作爲。

#### 第八條：合併進度及時程

- (一) 甲乙雙方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分別取得各方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之決議。
- (二)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暫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及相關事宜。

#### 第九條：雙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乙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其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 (二)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其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本契約及一切必要文件。
-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惟其已向他方揭露其依相關契約（下稱「應取得同意之契約」）規定應就本合併案取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評估基準日後，未發生任何對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並無其他訴訟、仲裁、行政爭訟、非訟事件、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正在進行中，且無明顯可能即將發生該等程序之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七) 資產及負債：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且就所有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未受重大拘束或限制。

- (八) 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十) 勞資糾紛：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一)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 (十二)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重大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重大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十三) 智慧財產權：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就其所知，並無重大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十四) 其他事項：甲方無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十條：合併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雙方應依取得同意之契約規定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本合併案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但乙方為取得該等同意而須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額外債務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定之。
- (二) 甲方就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原所簽訂之相關契約規定，通知其債權人及受託人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
- (三)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四)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除前述情形外，任一方均應確保其依本契約第九條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基準日仍為真實、正確。
- (五) 任一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甲方之繼續使用。
- (六) 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七) 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之處理

- (一)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合併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及/或乙方因前項規定所收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

####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 (一) 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

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契約及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四條：合併後之員工**

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甲乙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留用之乙方員工，甲方應承認合併基準日前其於乙方工作之年資。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員工，應由甲、乙方各自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其餘應由股東負擔者外，均由甲方負擔，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合併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終止，則前段約定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之；若本合併案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則前段約定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之。

**第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乙方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合併後甲方之章程（包括章定資本額），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合併後甲方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甲方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乙方之子公司當中由乙方指派之董事、監察人於合併基準日後，若經甲方請求，應自行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第十七條：消滅公司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除普通股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但若乙方於合併基準日仍存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改由甲方承受之，其轉換或認股價格並應依本合併案最後之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八條：特別約定**

由於乙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方普通股 7,218,100 股，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本合併案完成後有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情形，乙方應向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購買其所持有之前開甲方普通股 7,218,100 股，並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交割。

為免疑義，乙方依前項取得之甲方普通股 7,218,100 股，應與其原持有之甲方普通股 7,275,000 股，由甲方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之。

**第十九條：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一)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簽訂時生效，但本合併案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後始生效力。

(二) 本合併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但有修正本契約之必要時，甲乙雙方應由各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以誠信協商之並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第二十條：契約之終止**

在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任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一) 任一方之股東會未通過本合併案。
- (二) 第三方擬參與合併，而甲乙雙方對此無法達成合意者。
- (三) 他方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重大約定，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四)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甲方或乙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甲乙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合併案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 第廿一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五) 甲乙雙方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六)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第三人，或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八) 甲乙任何一方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九)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乙任何一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十) 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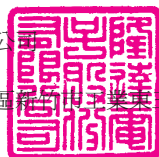
立合併契約書人：

甲方：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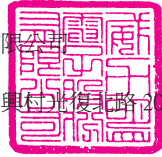
代表人：董事長 蘇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

統一編號：28112694



乙方：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登輝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內)北復北路20-1號  
統一編號：84309994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為經營策略規劃之考量，擬以換股之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力盟電子」)。為評估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隆達電子委請本會計師以評估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就此合併換股比例表示意見。

**壹、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價格，對於本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會計師主要係依據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以及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對於該等資料，由於委任範圍受限，故本會計師假設完全正確，且本會計師並未執行任何程序以驗證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財務報表之允當性，以及無調查所計算標之之所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貳、評估方法說明**

一、市價法

由於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皆為上市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若股權交易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交易價格可當作公允價值之參考。此外，於併購交易案件中，併購者通常會因控制權、經營規劃、市場策略、市佔率與客戶關係等因素考量，給予標的公司交易溢酬，交易溢酬通常已隱含控制權溢價及綜效價值，故本會計師亦針對近期台灣電子業類似併購交易之交易溢酬進行分析，以計算威力盟電子合理之交易溢酬。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前十個	評估基準日前三十個	評估基準日前六十個
	交易日均價	交易日均價	交易日均價
隆達電子股價	28.54	26.59	28.65
威力盟電子股價	13.77	12.91	13.00
考量交易溢酬後之威力盟電子股價(註)	14.73	13.81	13.91
換股比例 (隆達：威力盟)	1：1.94	1：1.93	1：2.06

註:根據近期台灣電子業類似併購交易，其交易溢酬為7.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勤業眾信整理

依本會計師之評估，隆達電子評估基準日前十日、三十日、六十日的每股市價介於新台幣 26.59 元至 28.65 元；考量交易溢酬後之威力盟電子於評估基準日前十日、三十日、六十日的每股市價介於新台幣 13.81 元至 14.73 元；亦即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 1.93 股至 2.06 股。

二、淨值法

淨值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根據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隆達電子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9.23 元，威力盟電子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6.60 元，則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 0.72 股。

### 參、評估結論

依據市價法的評估結果，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 1.93 股至 2.06 股；依據淨值法之評估結果，換股比例為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 0.72 股。儘管市價法與淨值法皆為市場上慣用之評價方法，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層級規定，當交易價格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亦即可直接由市場觀察時，此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決定公允價值最可靠之證據，故公允價值應優先依據市價法之評估結果。經本會計師依據市價法之評估結果，本次交易換股比例以隆達電子每股換發威力盟電子 2 股尚屬合理。

本複核意見書僅供隆達電子依法為完成合併威力盟電子股權之相關程序使用，以及經隆達電子董事會核准，得登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承修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以合併換股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力盟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一案，有關隆達電子與威力盟電子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 4.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之簽證會計師者。
- 7.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8.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9.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隆達電子或威力盟電子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隆達電子以合併換股方式合併威力盟電子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 人：楊承修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p> <p>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amp; Chips)</p> <p>2. 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p> <p>3.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p> <p>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p> <p>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u>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五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九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amp; Chips)</p> <p>2. 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p> <p>3.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p> <p>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p>	配合合併後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p> <p>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p> <p>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u>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u>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2.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
  3.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 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三〇四、八七七、四八〇元，計四三〇、四八七、七四八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一〇七、四四八、〇〇八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四・九六%。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蘇峯正	6,889,047	1.60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富仁	97,218,450	22.58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楊本豫	112,146	0.03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靜實	3,228,365	0.75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	0.0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0.00
小計		107,448,008	24.9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